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期间：本合同中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交费方式：月交、季交、一次性交清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投保人指定的 **I 类交通工具**¹和 **II 类交通工具**²时，或在驾驶 **II 类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与投保人约定的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身故前，已领取下述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先扣除此项已领取的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投保人指定的 **I 类交通工具**和 **II 类交通工具**时，或在驾驶 **II 类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的导致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¹ **I 类交通工具**指投保人在投保时指定的以下四种交通工具：（1）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商业航班班机；（2）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火车、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3）公共汽车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市内公共汽车或电车、长途公共汽车、网约车、出租车及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运交通工具；网约车指网络运营出租汽车，同时符合以下规定：a.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b.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c. 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个人；d. 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4）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轮船及轮渡客船。

² **II 类交通工具**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以下三种交通工具：（1）私家车：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2）租用车：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3）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其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与投保人约定的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按最重伤残等级给付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升规则。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如果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指定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指定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 8. 被保险人因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猝死;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 2 至 1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

发生上述第 1 至 1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事故通知”、“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类别变更”、“被保险人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国宝人寿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40 岁的员工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投保时选择乘坐或驾驶 II 类交通工具（包含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商务车及单位公务车），其名下保单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为 53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53 元	10 万元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10 万元乘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费率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